

委托检验须知

1、 确定需要委托检验的样品名称、样品的规格和数量、检验依据的标准、需要检验的项目、样品的类别结构等信息；请参考中心网站（www.jctc.cn）首页“承检范围”中的有关信息。

2、 下载“检验/测委托协议书”并填写相关内容，填写完整后由以下四种方式之一送至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：

传真：0335-8051865；

邮箱：gbzjzx@163.com 或 jctc@jctc.cn；

QQ：1738586753；

随检验样品一起打包寄送至检验中心。

3、 中心收到“检验/测委托协议书”后会与您联系确认，所需检测费用您可以通过电汇的方式汇到中心账户，并将汇款底单发传真或邮件至中心；如有疑问请联系：

电话：0335-5911501 8388121；

QQ：1738586753。

4、 禁止擅自修改“检验/测委托协议书”格式。

5、 样品寄送信息：

收件人：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电话：0335-5911501 8388121

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

邮编：066004

6、 付款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滨海支行

账号：0404010219300053134

账户名称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